

# 公 告

致 於本行辦理財產保險業務之保戶：

一、本行因業務考量，擬自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31日起，終止兼營財產保險代理業務(下稱本業務)，並將採共同行銷方式辦理，您已於本行辦理財產保險業務(如投保傷害險、火險...等)之保險權益，不因本業務終止而受影響，特此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二、如對本行終止本業務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本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(02-2181-0101) 洽詢。

華南商業銀行 保險代理人部敬上

109年10月1日